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乌高税稽税通〔2026〕766号

新疆纳百顺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KAW9C83H）：

我局对你公司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5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环节发现的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

虚开发票问题

经查，2026年4月，你公司向陕西涌启昌嘉商贸有限公司和陕西旺泰利友商贸有限公司共计开具14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发票金额3,902,654.84元，发票税额507,345.16元，价税合计4,410,000.00元，应税货物名称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圆钢、*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螺纹钢HRB400E。你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取得任何增值税发票。

经查，你公司自成立至今无任何申报纳税记录。

经查，你公司无存款账户账号备案信息。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备注栏无开户银行信息，开户账号为11。经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查询，你公司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

检查组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王安国，王安国电话均无法接通，检查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

检查人员前往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苏州东街 58 号底商高层住宅 1 栋 2 层 2-A080 进行实地核查，该地址为新疆沧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未见你公司任何办公人员及设备。

2026 年 6 月 4 日，检查组向你公司邮寄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乌高税稽检通〔2026〕34 号），轨迹显示“收件地址已迁移新址且收件人电话无法接通，邮件退回至寄件人。”为保障你公司合法权益，在穷尽其他手段均无法送达的前提下，检查组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乌高税稽检通〔2026〕34 号）。

2026 年 7 月 7 日，检查组再次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乌高税稽税通〔2026〕761 号），责令你公司限期提供 2026 年 4 月的合同、记账凭证、分类明细账及业务情况说明等涉税资料。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鉴于上述检查情况，虽你公司状态为正常，但检查人员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对你公司存续期间的实际经营状况无法核实，无法查看你公司的账簿、凭证、会计报表及申报资料，相关证据资料无法取得。但根据你公司有销无进、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及不进行申报纳税直接走逃，可以证实你公司在进行虚开发票

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之规定，你公司属走逃（失联）企业，其 2026 年 4 月开具的 14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应于该文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如有新的证据，请一并提供。逾期未反馈意见，我局将视为无异议。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